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UZHOU BANK CO., LTD.

Luzhou Bank Co., Ltd.*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Luzhou City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3)

公告 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9年3月6日及2019年6月4日有關(其中包括)將本行之中文名稱由「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本行之英文名稱由「Luzhou City Commercial Bank Co., Ltd.」更改為「Luzhou Bank Co., Ltd.」(「更改公司名稱」)的公告。

本行董事會欣然宣佈，本行已就更改公司名稱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出了申請，香港公司註冊處並已於2019年6月28日出具了「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行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變更本行在香港登記的中英文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現有本行股東之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行原名稱之現有已發行本行H股(「H股」)之股票將繼續為此類H股之所有權憑證，仍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本行新名稱之相同H股數目。本行不會安排以此類H股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行新名稱之新股票。自2019年7月2日起，任何有關H股的新股票將僅以本行新名稱發出。

承董事會命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游江

中國，瀘州，2019年6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游江先生、徐先忠先生及劉仕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熊國銘先生、劉奇先生、代志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辜明安先生、黃永慶先生、葉長青先生及唐保祺先生。

*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